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技控股　编号:临2015—015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技控股”)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3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朱建舟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2015年度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拟相互之间为2015年度银行融资项目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23,553万元的担保,对应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61,5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申请;中技控股拟对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中技”)提供的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相互之间担保情况表》、《反担保情况表》所示:

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相互之间担保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授信额度
1	中技控股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桩业”)	343,453	334,500
2	中技控股、中技桩业	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技”)	33,000	16,500
3	淮安中技建业有限公司、南通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中技”)、中技桩业、中技控股	江苏中技	20,000	5,000
4	中技控股	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技”)	18,500	18,500
5	中技桩业	天津中技	9,100	7,000
6	中技桩业	安徽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中技”)	10,500	10,500
7	中技控股	安徽中技	2,000	2,000
8	中技控股	湖北中技	14,000	14,000
9	中技桩业	南通中技	2,000	2,000
10	中技控股、中技桩业	南通中技	29,000	14,500
11	中技控股	湖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2	中技控股、中技桩业	河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10,000	5,000
13	中技控股	山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合计			523,553	461,500

反担保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授信额度
1	中技控股	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说明事项:

1、上述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32,842.28万元,由于上述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部分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因此,上述201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相关事宜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的预计,因此,为了在总体风险可控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以确保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在确认被担保方为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时,公司可以将《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相互之间担保情况表》中所述各担保额度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5-017)。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一)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此表示认可。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技控股　编号:临2015—016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技控股”)及各控股子、孙公司2015年度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相互之间为2015年度银行融资项目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23、553万元的担保,对应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61,5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同意中技控股对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中技”)提供的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相互之间担保情况表》、《反担保情况表》所示:

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相互之间担保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授信额度
1	中技控股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桩业”)	343,453	334,500
2	中技控股、中技桩业	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技”)	33,000	16,500
3	淮安中技建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中技”)、南通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中技”)、中技桩业、中技控股	江苏中技	20,000	5,000
4	中技控股	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技”)	18,500	18,500
5	中技桩业	天津中技	9,100	7,000
6	中技桩业	安徽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中技”)	10,500	10,500
7	中技控股	安徽中技	2,000	2,000
8	中技控股	湖北中技	14,000	14,000
9	中技桩业	南通中技	2,000	2,000
10	中技控股、中技桩业	南通中技	29,000	14,500
11	中技控股	湖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技”)	20,000	20,000
12	中技控股、中技桩业	河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中技”)	10,000	5,000
13	中技控股	山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技”)	12,000	12,000
合计			523,553	461,500

反担保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授信额度
1	中技控股	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说明事项:

1、上述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32,842.28万元,由于上述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部分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因此,上述201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相关事宜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的预计,因此,为了在总体风险可控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以确保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在确认被担保方为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时,公司可以将《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相互之间担保情况表》中所述各担保额度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

4、上述《反担保情况表》为中技控股对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湖北中技提供的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预计发生的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相互之间为2015年度银行融资项目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23,553万元的担保,以及中技控股对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湖北中技提供的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5-017)。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一)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此表示认可。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技控股　编号:临2015—016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技控股”)及各控股子、孙公司2015年度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相互之间为2015年度银行融资项目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23、553万元的担保,对应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61,5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同意中技控股对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中技”)提供的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相互之间担保情况表》、《反担保情况表》所示:

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相互之间担保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授信额度
1	中技控股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桩业”)	343,453	334,500
2	中技控股、中技桩业	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技”)	33,000	16,500
3	淮安中技建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中技”)、南通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中技”)、中技桩业、中技控股	江苏中技	20,000	5,000
4	中技控股	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技”)	18,500	18,500
5	中技桩业	天津中技	9,100	7,000
6	中技桩业	安徽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中技”)	10,500	10,500
7	中技控股	安徽中技	2,000	2,000
8	中技控股	湖北中技	14,000	14,000
9	中技桩业	南通中技	2,000	2,000
10	中技控股、中技桩业	南通中技	29,000	14,500
11	中技控股	湖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技”)	20,000	20,000
12	中技控股、中技桩业	河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中技”)	10,000	5,000
13	中技控股	山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技”)	12,000	12,000
合计			523,553	461,500

反担保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授信额度
1	中技控股	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说明事项:

1、上述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32,842.28万元,由于上述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部分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因此,上述201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相关事宜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的预计,因此,为了在总体风险可控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以确保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在确认被担保方为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时,公司可以将《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相互之间担保情况表》中所述各担保额度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

4、上述《反担保情况表》为中技控股对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湖北中技提供的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见附表1)

四、董事会意见

2015年3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1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相互之间为2015年度银行融资项目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23,553万元的担保,同意中技控股对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湖北中技提供的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5年预计发生的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相互之间为2015年度银行融资项目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23,553万元的担保,以及中技控股对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湖北中技提供的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此表示认可。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72,41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2.89%;其中,上市公司各控股子、孙公司相互之间因银行融资项目发生的担保为人民币461,21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8.08%。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附表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未经审计) 201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14年1-9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13年1-12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与上市公司关系
1	中技桩业	上海	顾静刚	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生产、销售预应力空心方桩。	396,908	251,481	131,900	251,454	145,427	82,451	4,767	295,999	208,417	122,700	208,377	87,582	157,575	6,792	控股子公司
2	安徽中技	芜湖	胡荟	预制混凝土构件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76,501	58,739	15,900	48,083	17,762	17,557	-116	48,071	30,192	9,500	18,604	17,879	17,260	-1,477	控股孙公司
3	南通中技	如皋	王伟俊	预制混凝土构件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	41,984	33,149	6,500	26,649	8,835	15,632	878	31,218	23,261	8,500	18,761	7,957	22,602	27	控股孙公司
4	江苏中技	镇江	王伟俊	预制混凝土构件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109,534	73,071	24,885	60,036	36,463	37,818	1,346	95,849	59,912	23,683	45,528	35,937	52,884	1,554	控股孙公司
5	天津中技	天津	张永辉	混凝土预制构件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砂石料销售。	76,121	56,960	18,980	47,970	19,161	17,620	100	58,942	39,881	18,980	30,891	19,061	26,085	848	控股孙公司
6	湖北中技	武汉	胡荟	混凝土预制构件研发、生产、销售与相关技术咨询。	59,095	41,982	5,440	38,047	17,113	16,319	64	56,329	39,281	8,720	35,341	17,048	19,647	-2	控股孙公司
7	湖南中技	益阳	胡荟	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相关技术咨询。	26,699	20,657	9,325	15,004	6,042	10,696	344	21,432	15,735	6,653	11,036	5,697	12,467	556	控股孙公司
8	河南中技	许昌	胡荟	混凝土预制构件研发、生产、销售与相关技术咨询。	28,269	19,158	11,500	11,865	9,111	8,819	904	29,332	21,125	14,000	12,365	8,207	10,792	1,008	控股孙公司
9	山东中技	济南	张永辉	混凝土预制构件制造、销售。	28,736	23,441	3,000	23,441	5,295	14,093	606	20,285	15,596	1,000	15,596	4,689	16,710	702	控股孙公司
10	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	熊伟	为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提供融资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	133,980	30,102	0	30,102	103,878	14,282	3,192	127,479	23,709	0	23,709	103,770	17,959	3,426	无关联关系

附表2: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1	中技控股	中技桩业	保证担保	5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2	中技控股	中技桩业	保证担保	8,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3	中技控股	中技桩业	保证担保、国权路房产抵押担保	38,953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4	中技控股	中技桩业	保证担保	3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5	中技控股	中技桩业	保证担保	1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6	中技控股	中技桩业	保证担保	15,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7	中技控股	中技桩业	保证担保	4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8	中技控股	中技桩业	保证担保	2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9	中技控股	中技桩业	保证担保	1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10	中技控股	中技桩业	保证担保	2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11	中技控股	中技桩业	保证担保	5,5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12	中技控股	中技桩业	保证担保	6,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13	中技控股	中技桩业	保证担保	1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14	中技控股	中技桩业	保证担保	15,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15	中技控股	中技桩业	保证担保	2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16	中技控股	中技桩业	保证担保	15,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17	中技控股	中技桩业	保证担保	3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18	中技控股、中技桩业	江苏中技	保证担保	1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19	中技控股、中技桩业	江苏中技	保证担保	6,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20	淮安中技、南通中技、中技桩业、中技控股	江苏中技	保证担保	2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21	中技控股、中技桩业	江苏中技	保证担保	4,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22	中技控股、中技桩业	江苏中技	保证担保	3,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23	中技控股、中技桩业	江苏中技	保证担保	1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24	中技控股	天津中技	保证担保	6,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25	中技控股	天津中技	保证担保	4,5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26	中技控股	天津中技	保证担保	2,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27	中技控股	天津中技	保证担保	6,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28	中技桩业	天津中技	保证担保	9,1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29	中技桩业	安徽中技	保证担保	4,5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30	中技桩业	安徽中技	保证担保	6,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31	中技控股	安徽中技	保证担保	2,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32	中技控股	湖北中技	保证担保	4,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33	中技控股	湖北中技	保证担保	3,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34	中技控股	湖北中技	保证担保	7,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35	中技控股、中技桩业	南通中技	保证担保	23,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36	中技桩业	南通中技	保证担保	2,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37	中技控股、中技桩业	南通中技	保证担保	6,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38	中技控股	湖南中技	保证担保	14,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39	中技控股	湖南中技	保证担保	3,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40	中技控股	湖南中技	保证担保	3,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41	中技控股、中技桩业	河南中技	保证担保	4,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42	中技控股、中技桩业	河南中技	保证担保	4,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43	中技控股、中技桩业	河南中技	保证担保	2,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44	中技控股	山东中技	保证担保	6,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45	中技控股	山东中技	保证担保	2,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46	中技控股	山东中技	保证担保	2,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47	中技控股	山东中技	保证担保	2,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48	中技控股	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3,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系提供的反担保
合计				526,553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技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017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2日 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279号今唐大酒店(近广灵四路)七楼B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15年4月2日至2015年4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3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中技控股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中技控股201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34	中技控股	2015/3/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3月27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办理登记。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437号2号楼

邮编:200434

联系人:许磊

联系方式:021-65929055

传真:021-65283425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032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申请被受理后每5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管理人及其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如果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复牌。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若在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之前,公司重整计划尚未获得法院批准,公司股票未能复牌,而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会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也就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如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3、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公司2015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需要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如果管理人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重整进展情况

1、2014年11月19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霞客环保")的重整申请。2014年11月20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号《决定书》,指定无锡融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8)

2、2014年11月27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号《关于公司管理人申请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答复》,同意公司管理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公司重整期间采用管理人管理模式。同时,由管理人聘任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负责营业事务。自2014年11月28日起,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为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4-106)

3、截至2015年3月17日,共有50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金额为122,980.52万元。

4、为保障重整投资人的引入公平、公开、公正,并接受各方的监督,管理人决定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引入重整投资人,并发布了招标公告,招标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重整投资人招标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及附件《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标公告》。

5、2015年3月13日,在无锡中院的监督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由上海惇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欣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航安科技有限公司三家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担任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4日披露的《关于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

6、2015年3月16日,根据招标公告的规定,管理人、霞客环保与上海惇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欣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航安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参与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之投资协议书》,并收到了重整投资人出具的《承诺函》。

7、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的进展情况,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二、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7 和第13.2.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如果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复牌。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若在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之前,公司重整计划尚未获得法院批准,公司股票未能复牌,而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会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也就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如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3、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公司2015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则公司